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

上訴人 宋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上訴聲明、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上訴聲明、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趙國婕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